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1號

聲 請 人 源和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姸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